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21 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3]AN11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4〕010012号”《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技术、创业板定位及信息披露质量。（《问询函》问题1）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抗体表达服务具有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的特点，但行业内对“高通量”“高表达”“快速交付”并无统一标准。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单抗业务平均交付周期为12天，双抗业务平均交付周期为15天。

（3）招股说明书中核心技术章节存在较多专业名词及行业术语，但缺乏相应解释，如“密码子优化”“信号肽”“表达质粒”“细胞驯化”“转染”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成功率、通量、效率、平均交付时长等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水平。

（2）结合发行人交付成果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说明发行人在大分子生物药物发现过程的地位及作用，作为细分领域CRO企业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综合性CRO企业取代的风险。

（3）结合下游市场客户的投融资环境、研发投入规模变动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修改招股说明书业务技术相关章节，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在必须使用专业术语的情况下，在释义部分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并进行必要的背景知识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普通投资者阅读和使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招股说明书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

懂，是否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是否符合《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成功率、通量、效率、平均交付时长等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水平。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1/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成功率、通量、效率、平均交付时长等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水平”中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成功率、通量、效率、平均交付时长等数据，以及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水平等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交付成果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说明发行人在大分子生物药药物发现过程的地位及作用，作为细分领域 CRO 企业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综合性 CRO 企业取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1/二、结合发行人交付成果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说明发行人在大分子生物药药物发现过程的地位及作用，作为细分领域 CRO 企业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综合性 CRO 企业取代的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在大分子生物药药物发现过程的地位及作用、作为细分领域 CRO 企业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相关业务不存在被综合性 CRO 企业取代的风险。

（三）结合下游市场客户的投融资环境、研发投入规模变动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1/三、结合下游市场客户的投融资环境、研发投入规模变动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中披露了下游市场客户的投融资环境、下游市场客户研发投入规模变动、发行人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定位。

（四）修改招股说明书业务技术相关章节，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在必须使用专业术语的情况下，在释义部分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并进行必要的背景知识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普通投资者阅读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增加了专业词汇的详细释义、抗体行业介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交付周期等对比数据、行业痛点、改进方法、核心平台与对应子技术/流程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之“二、专业词汇”增加专业术语的释义，具体如下：

表达质粒	指	用于基因表达（基因功能的研究）的质粒携带外源基因和表达所需元件的 DNA 载体
密码子	指	mRNA 分子中每相邻的三个核苷酸编成一组，在蛋白质合成时，代表某一种氨基酸，称为密码子。
密码子优化	指	是一种通过增加目的基因的翻译效率来提高生物体内蛋白质表达水平的技术
肽	指	肽是 α -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多肽	指	由两个氨基酸分子脱水缩合而成的化合物叫做二肽，同理类推还有三肽、四肽、五肽等。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氨基酸分子组成的肽叫多肽
信号肽	指	是引导新合成的蛋白质向分泌通路转移的短（长度 5-30 个氨基酸）肽链。常指新合成多肽链中用于指导蛋白质的跨膜转移（定位）的 N-末端的氨基酸序列（有时不一定在 N 端）。在起始密码子后，有一段编码疏水性氨基酸序列的 RNA 区域，该氨基酸序列就被称为信号肽序列，它负责把蛋白质引导到细胞含不同膜结构的亚细胞器内
细胞驯化	指	让细胞通过基因突变等途径达到所需能力的过程

转染	指	将外源基因导入细胞的过程
噬菌体展示技术/噬菌体技术	指	噬菌体展示技术是将外源编码多肽或蛋白质的基因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插入到噬菌体外壳蛋白结构基因的适当位置，在阅读框能正确表达，使外源多肽或蛋白在噬菌体的衣壳蛋白上形成融合蛋白，随子代噬菌体的重新组装呈现在噬菌体表面，可以保持相对的空间结构和生物活性。然后利用靶分子，采用合适的淘洗方法，洗去未特异性结合的噬菌体。再用酸碱或者竞争的分子洗脱下结合的噬菌体，中和后的噬菌体感染大肠杆菌扩增，经过 3-5 轮的富集，逐步提高可以特异性识别靶分子的噬菌体比例，最终获得识别靶分子的多肽或者蛋白
单细胞筛选技术	指	基于细胞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功能特性，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将单个细胞从混合细胞群中分离、捕获和鉴定的方法
NGS 测序技术	指	NGS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测序技术即为二代测序技术，又称高通量测序，以高输出量和高解析度为主要特色，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读取，在提供丰富的遗传学信息的同时，还可大大降低测序费用、缩短测序时间的测序技术
高通量	指	高通量代表公司可以同时多项抗体表达服务、同时完成多项订单的能力，高通量代表公司对能力强
高表达	指	表达量是公司服务效率的体现，表达量越高，意味着单位时间内、单位体积中表达抗体量越高，反映了抗体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高表达意味着公司单位体积表达抗体的含量高
快速交付	指	快速交付指可以快速完成客户的服务并交付约定成果
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	指	实现了无偏差全覆盖 CDR 区域的每个氨基酸位点的 17 种突变
亲和力成熟	指	亲和力表示抗体与抗原结合能力的大小。抗体亲和力成熟是指机体正常存在的一种免疫功能状态。在体液免疫中，再次应答所产生抗体的平均亲和力高于初次免疫应答，这种现象称为抗体亲和力成熟。理论上，抗体亲和力的提高有助于改善抗体的特异性和效力，有助于减少用药剂量，降低毒副作用等
免疫原性	指	免疫原性是指能引起免疫应答的性能，即抗原能刺激特定的免疫细胞，使免疫细胞活化、增殖、分化，最终产生免疫效应物质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的特性
抗体人源化	指	抗体人源化改造就是增加异源抗体中人源序列比率的过程，降低抗体的免疫原性
杂交瘤	指	1975 年, Kohler 和 Milstein 发现, 小鼠骨髓瘤细胞与免疫小鼠的脾细胞融合产生的杂交瘤细胞株, 可在体外连续培养并能分泌针对免疫抗原的特异性抗体, 即单克隆抗体, 具有专一的均质性。杂交瘤技术又称细胞融合技术, 是将两个或多个细胞融合成一个。融合后形成的杂交瘤细胞承载了两亲本细胞的特征。
基因重组技术	指	重组基因技术是用人工的方法把生物的遗传物质通常是脱氧核糖核酸 (DNA) 分离出来在体外进行基因切割连接重组转移和表达的技术
抗体序列	指	抗体的氨基酸序列。抗体序列包括重链和轻链的序列，其中重链又分为 V (可变)、D (多样性) 和 J (连接) 段，轻链则包括 V 和 J 段。通过分析抗体的序列，可以了解其结构和功能特点
分子克隆载体	指	指将 DNA 片段 (目的基因) 转移至受体细胞的一种能自我复制的 DNA 分子工具
骨髓瘤细胞	指	骨髓瘤细胞是一种癌症细胞，起源于骨髓中的浆细胞 (plasma cells)。浆细胞是免疫系统的一类细胞，主要负责产生抗体来应对感染。然而，当这些浆细胞异常增殖并聚集在骨髓中时，就可能形成骨髓瘤

外壳蛋白	指	病毒外壳蛋白是病毒颗粒外部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些蛋白质通常形成病毒的外部包膜或外壳，起到保护和包裹病毒基因物质的作用。外壳蛋白还与寄主细胞的受体相互作用，介导病毒与宿主细胞之间的识别和结合
轻/重链	指	抗体分子由两个重要的结构组成，即重链（heavy chain）和轻链（light chain）。每个抗体分子都包含两个重链和两个轻链。这两种链的组合形成了抗体的 Y 形结构。重链是抗体分子的较大的部分。重链的 C 端（常规区域）决定了抗体的类别，而 N 端（可变区域）包含了可变区域，负责与抗原结合。轻链是较小的部分，主要功能是配合重链共同形成抗体的抗原结合位点。抗体的结构和功能由其重链和轻链的组合以及它们的可变区域决定，这使得抗体能够高度特异地与抗原结合，从而执行其免疫系统调节的功能
荧光基团	指	能够吸收一定能量（波长）的光子，并发出荧光的化合物结构
效价	指	生物制品活性（数量）高低的标志，通常采用生物学方法测定
PTM	指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即蛋白质翻译后修饰，是指蛋白质在翻译完成后，通过各种生化过程经历的化学变化。这些修饰可以在蛋白质分子的不同位置发生，影响其结构、功能和相互作用
Fc	指	Fc 指的是抗体分子的"Fragment Crystallizable"，即晶体可结晶片段，位于抗体的尾部。Fc 区域通过与免疫细胞相互作用，调控抗体的生物学功能。
PBMC	指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周血单个核细胞。这是一种从外周血中分离出的混合细胞群，包括淋巴细胞（lymphocytes）、单核细胞（monocytes）和少量的自然杀伤细胞（natural killer cells）。PBMC 在免疫学研究中可用于研究免疫系统的功能、细胞相互作用和应答
CD3+T cell/ CD8+T 细胞	指	T cell 是人体的免疫细胞，皮肤有炎症时，T cell 就被招募到这。T cell 功能的识别就是靠检测细胞表面的标志物。CD3+T cell，指细胞表面表达 CD3 蛋白的 T cell，CD8 同理
CTG	指	CellTiter-Glo assay (CTG assay) 是一种广泛用于测定细胞活力的方法。这种方法基于检测 ATP（三磷酸腺苷）水平，因为 ATP 是活细胞中存在的生物标志物，其水平与细胞的代谢活动和数量相关
IL-2	指	即 interleukin-2，即白细胞介素-2，是一种由 T 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它在免疫系统中发挥着关键的调节作用，特别在调控 T 淋巴细胞的活动和增殖方面
IFN-γ	指	干扰素-γ（Interferon-gamma）是一种细胞因子，属于干扰素家族。IFN-γ 通常由激活的 T 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产生，并具有多种生物学效应，包括增强巨噬细胞的活性、调节 T 细胞免疫应答以及促进炎症等，在对抗感染和调节免疫细胞活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Granzyme B	指	即颗粒酶 B，是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CTL)和自然杀伤(NK)细胞颗粒中丝氨酸蛋白酶家族的总称
IgG1/IgG3	指	免疫球蛋白 G，是一种由血浆 B 细胞产生和释放的一种抗体，IgG 是血液和细胞外液的主要抗体类型，它可以控制人体组织的感染。抗体可通过结合多种病原体，如病毒、细菌和真菌，来保护机体免受感染。IgG 抗体有 4 种亚型：IgG1、IgG2、IgG3、IgG4
LDH 法	指	Lactate dehydrogenase (LDH) assay 是一种测定乳酸脱氢酶 (LDH) 活性的方法。LDH 是一种存在于细胞质内的酶，参与细胞中乳酸的产生和代谢。测定 LDH 活性通常用于评估细胞损伤或细胞死亡的程度，因为在细胞受损或死亡时，LDH 会释放到细胞外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在“一/（二）/1、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部分增加抗体行业介绍等内容，在“二/（五）/3、技术实力对比”部分增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交付周期等对比数据，在“六/（一）/2、核心技术平台介绍与先进性”部分增加行业痛点、改进方法、核心平台与对应子技术/流程等内容。

（五）核查程序

1. 查询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成功率、通量、平均交付时长等数据；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披露内容；
2.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了解公司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水平；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披露内容；
3.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在抗体药物发现过程的地位及作用，作为细分领域 CRO 企业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综合性 CRO 企业取代的风险；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披露内容；
4. 查阅行业相关报告、公开信息，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下游市场客户的投融资环境、研发投入规模变动等情况，了解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披露内容；
5. 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专业术语释义等内容的增加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

性；

2. 发行人的服务在抗体药物发现过程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细分领域 CRO 企业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业务被综合性 CRO 企业取代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4. 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便于普通投资者阅读和使用。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招股说明书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是否符合《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已按照《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质量把关工作，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生物行业专业人士，根据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鉴于发行人属于 CRO 行业，具有一定专业性，其在论述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等内容时不可避免地使用所属行业的专业词汇；现发行人已按照审核意见及《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增加了专业词汇的详细释义，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符合前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7 月及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分别转让 14.40 万元、

19.88 万元注册资本给程千文。

(2) 2022 年 8 月，查长春、宁波筏喻以 56.00 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公司股权给南京高榕等机构，同次机构增资价格为 64.00 元/注册资本。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涉及部分员工离职并转让股权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本人或配偶均从事生物医药、投资行业。

请发行人：

(1) 结合股权激励协议或文件，说明实际控制人短时间内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的原因。

(2) 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同类交易 PE 倍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说明离职员工取得股权激励股份及退出的具体情况，相关转让对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情形，是否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 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结合股权激励协议或文件，说明实际控制人短时间内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长春、程千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短时间内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系公司办理前一次股权转让时因相关人员疏忽，造成转让标的股权比例与出资额存在未对应的情形，故为修正和弥补前次工商登记之失误，依据实际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发行人随后即办理了针对程千文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1. 实际控制人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的背景

基于程千文拥有二十余年大型企业管理背景，以及其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的专业经验等，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20年4月20日，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将所持公司9.00%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千文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同日，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程千文及查长春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协议”）。前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由查长春向程千文无偿赠与公司9.00%股权（对应当时百英有限34.28万元出资额），且程千文须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全职工作，程千文获得的百英有限9.00%激励股权于股权激励协议生效后一次性工商变更到位，其中4.50%激励股权于授予后三年内进行分期解锁。

2. 实际控制人短时间内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的具体过程

（1）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公司拟对程千文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下，百英有限于2020年7月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对应工商变更登记，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因公司相关办事人员的失误，误将申请变更资料中转让标的公司股权9.00%实际对应当时百英有限34.28万元的出资额填写成“出资额计人民币14.40万元”，造成应转让出资额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的实际转让出资额不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股权激励情况		因操作失误致本次实际转让情况	
			应转让出资额（万元）	应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查长春	程千文	34.28	9.00	14.40	3.78

2020年7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即程千文实际仅受让了由查长春转让的公司3.78%股权（认缴出资额14.40万元，实缴出资额14.40万元）。

（2）针对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修正与弥补前述失误，百英有限于2020年8月即办理了关于程千文股权激励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情况		两次股权转让合计情况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1	查长春	程千文	19.88	5.22	34.28	9.00

2020 年 8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百英有限的前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千文持有百英有限 9.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28 万元），与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股权转让操作失误事宜，在办理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时，公司已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兹有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进行工商变更中，本因将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9% 转让给程千文，转让金额为 34.28 万元，误转为股东查长春个人股份的 9%，转让金额为 14.4 万元。”，该等《情况说明》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档案中存档。

查长春与程千文均已确认，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关于前述股权激励（转让）的纠纷、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二）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同类交易 PE 倍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同类交易 PE 倍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确定依据

2022 年 8 月 20 日，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至 5,570.3125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增资按百英有限投前估值 32.00 亿元确定，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36,5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为本次增资投前估值 32.00 亿元的 8.75 折，即估值为 28.00 亿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①股权转让

查长春、宁波筏喻分别转让公司股权给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马鞍山基石、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上海国表、三亚高榕、长三角蛟龙及南京天汇，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0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查长春	南京高榕	20.0893	0.4018	1,125.00
2		共青城承树七期	17.8571	0.3571	1,000.00
3		安义承树	8.9286	0.1786	500.00
4		上海国表	8.9286	0.1786	500.00
5		苏州济峰	3.5714	0.0714	200.00
6		南京基石	26.7857	0.5357	1,500.00
7		芜湖基石	26.7857	0.5357	1,500.00
8		马鞍山基石	26.7857	0.5357	1,500.00
9		三亚高榕	6.6964	0.1339	375.00
10		长三角蛟龙	26.7857	0.5358	1,500.00
11		南京天汇	17.8571	0.3571	1,000.00
合计			191.0713	3.8214	10,700.00
12	宁波筏喻	苏州济峰	50.0000	1.0000	2,8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800.00

②增资

海通创投、常州彬复、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江苏高投、芜湖恒晟、上海国表、悦时景朗、悦时景顺、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十月棣华、三亚高榕、西上海投资、悦时景晖、长三角蛟龙及南京天汇增资入股百英有限，前述增资价格为 64.00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海通创投	5,000.00	78.1250	4,921.8750
2	常州彬复	300.00	4.6875	295.3125
3	南京高榕	1,125.00	17.5781	1,107.4219
4	共青城承树七期	1,000.00	15.6250	984.3750
5	安义承树	500.00	7.8125	492.1875
6	江苏高投	4,000.00	62.5000	3,937.5000
7	芜湖恒晟	5,500.00	85.9375	5,414.0625
8	上海国表	500.00	7.8125	492.1875
9	悦时景朗	3,500.00	54.6875	3,445.3125

序号	增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0	悦时景顺	1,000.00	15.6250	984.3750
11	苏州济峰	3,000.00	46.8750	2,953.1250
12	南京基石	1,500.00	23.4375	1,476.5625
13	芜湖基石	1,500.00	23.4375	1,476.5625
14	马鞍山基石	1,500.00	23.4375	1,476.5625
15	十月棣华	2,000.00	31.2500	1,968.7500
16	三亚高榕	375.00	5.8594	369.1406
17	西上海投资	1,000.00	15.6250	984.3750
18	悦时景晖	500.00	7.8125	492.1875
19	长三角蛟龙	1,500.00	23.4375	1,476.5625
20	南京天汇	1,200.00	18.7500	1,181.2500
合计		36,500.00	570.3125	35,929.687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上述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以下简称“新增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均确认系基于看好百英有限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对应增资价格系结合百英有限的行业背景及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320,000.00 万元；通过受让老股的新增股东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等，其定价系参考前述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按照股权投资领域的市场惯例，在参照百英有限本轮增资公司投前估值 32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以 8.75 折的价格适当折让，即按照投前估值 280,000.00 万元协商定价。

（2）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同类交易 PE 倍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相关期间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前两年的经营业绩等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16,749.85	6,872.31	14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76	171.37	2,4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0.52	1,420.92	224.47%
总资产	25,356.36	7,254.36	249.53%
净资产	19,315.16	4,391.54	339.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发行人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在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即上述新增股东决定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上市的规划和前景亦更加清晰。

②同类交易 PE 倍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的 PE 倍数及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 PE 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公司简称	交易方式	外部机构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	单价	估值	最近一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PE 倍率（倍）
百诺医药	增资	2022.06	151.54	52.79	201,804.56	2,791.48	72.29
施美药业	股权转让	2021.06	500.00	15.00	157,500.00	1,931.02	81.56
海纳医药	股权转让	2021.03-10	344.95	10.13	90,313.40	1,156.82 [注 1]	78.07
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平均值							77.31
发行人 [注 2]	股权转让	2022.08	241.0713	56.00	320,000.00	4,429.76	70.42
	增资		570.3125	64.00	280,000.00		80.48

注 1：海纳医药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利润数据采用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2：发行人市盈率 PE=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价格确定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资后总股本）。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的市盈率 PE 倍数与其他同类公司的同时期市场化融资 PE 倍率及其均值相近，不存在其他异常。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符合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未来业绩预期的变化趋势，对应市盈率 PE 倍数与其他同类公司的同时期市场化融资 PE 倍率及其均值相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企业登记资料、新增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说明或承诺等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全部新增股东的访谈，除海通创投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股权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新增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企业、百英生物、百英生物实际控制人查长春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百英生物、查长春等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业绩补偿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相似性质的条款。”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等）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附属公司等）之间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业绩补偿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相似性质的条款。”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系基于看好百英有限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对应增资价格系结合百英有限的行业背景及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320,000.00 万元；通过受让老股的新增股东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等，其定价系参考前述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按照股权投资领域的市场惯例，在参照百英有限本轮增资公司投前估值

32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以 8.75 折的价格适当折让，前述定价符合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未来业绩预期的变化趋势，对应市盈率 PE 倍数与其他同类公司的同时期市场化融资 PE 倍率及其均值相近，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离职员工取得股权激励股份及退出的具体情况，相关转让对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情形，是否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 说明离职员工取得股权激励股份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名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该等离职员工取得股权激励股份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取得情况				股权激励退出情况						离职后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及具体情况
		取得数量(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税前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泰州至本	林玮	1.5480	1.5480	2018年6月	综合考虑百英有限的经营情况、入股后将协助百英有限开展 IVD 业务等	1.5480	15.4800%	102.0000	2020年1月	查长春	综合考虑百英有限2019年的经营情况、原始入股成本以及入股百英有限后为公司业务发展所作的贡献等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杨虎虎	1.3100	1.3100	2018年6月		1.0380	10.3800%	476.8300	2020年12月	查长春	综合考虑百英有限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原始入股成本以及入股百英有限后为公司业务发展所作的贡献等，经协商一致确定整体估值1.25亿元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本3.808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4.2688%出资比例
	刘兆磊	0.5950	0.5950	2018年6月		0.5950	5.9500%	273.3280	2020年12月	查长春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泰州至同	毛丽莉	2.5080	2.5080	2021年10月	参照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净资产进	2.5080	0.5000%	2.5416	2022年9月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孙艳	3.3440	3.3440	2021年10月		3.3440	0.6667%	3.3979	2022年9月	查长春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取得情况				股权激励退出情况						离职后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及具体情况
		取得数量(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税前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黄荣荣	2.0900	2.0900	2021年10月	行定价	1.2540	0.2500%	1.3152	2023年7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臻 0.83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1667%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沈广胜	2.5080	2.5080	2021年10月		2.5080	0.5000%	0.0000	2022年3月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因其本人于离职前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泰州至臻	齐帮若	8.3600	8.3600	2021年10月		8.3600	1.6667%	8.4651	2022年8月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张立凤	6.2700	6.2700	2021年10月		5.0160	1.0000%	5.2220	2023年3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臻 1.254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2500%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取得情况				股权激励退出情况						离职后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及具体情况
		取得数量(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税前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泰州至合	杜继文	10.4500	10.4500	2021年10月		6.2700	1.2500%	6.5767	2023年7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臻 4.18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8333%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李婷	2.0900	2.0900	2021年10月		1.2540	0.2500%	1.3080	2023年6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合 0.83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1667%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袁新雨	50.1600	50.1600	2021年12月		20.0640	4.0000%	21.3811	2024年1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合 30.09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6.0000%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所属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取得情况				股权激励退出情况						离职后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及具体情况
		取得数量（万元）	取得对价（万元）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税前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许闻怡	3.7255	13.3000	2023年4月	参照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净资产定价	2.9804	0.5942%	10.8541	2024年1月	查长春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泰州至合0.7451万元财产份额，对应0.1485%出资比例（此部分为依据激励计划之约定已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

2. 相关转让对象、转让价格是否符合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情形

（1）泰州至本持股平台对应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前期合伙协议等中关于退伙及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泰州至本员工持股平台前期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	
1	关于退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 退伙的结算：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关于财产份额的转让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结合上述相关约定，泰州至本持股平台前期合伙协议等未明确约定合伙人离职需退伙。经本所律师对泰州至本中离职人员林玮、杨虎虎、刘兆磊的访谈确认，针对前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于离职退伙的强制性规定或其

他约定，林玮、刘兆磊系基于个人意愿，在综合参考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情况、原始入股成本以及入股后所作贡献等基础上以相关方协商价格向查长春转让所持全部泰州至本合伙份额并退出；杨虎虎基于个人原因，于离职发行人后仍保留部分泰州至本合伙份额。前述份额转让或退伙事项均已经过泰州至本全体合伙人作出书面变更决定，符合泰州至本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至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长春的访谈，其确认由于杨虎虎属于公司早期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且相关方未签署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等协议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办法等，无关于离职退伙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约定，同意杨虎虎在离职发行人后无需办理退伙手续，亦无需转让其在泰州至本中的全部合伙份额，其可继续在泰州至本中享有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离职人员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退出或转让部分泰州至本合伙份额给查长春以及对应转让价格的确定，符合泰州至本内部前期合伙协议等的约定。

（2）泰州至同、泰州至臻及泰州至合持股平台对应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同、泰州至臻及泰州至合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关于离职、激励股权解锁及其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关于离职、激励股权解锁及其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1	员工激励股权的解锁	根据对应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持股平台中： 针对截止授予日已经入职满 6 个月的公司员工，每名员工的激励股权授予日解锁授予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剩余 80%应自每名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后分为四次解锁，每次应解锁量为该名员工授予日对应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实际解锁量以考核情况为准，并自授予日之次年起算四年的考核期，在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解锁日”，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为解锁日，四个考核期对应四个解锁日）根据考核情况对上一考核期员工激励股权进行解锁。
		针对截止授予日入职不满 6 个月的公司员工，每名员工的激励股权自每名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后分为五次解锁，每次应解锁量为该名员工授予日对应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实际解锁量以考核情况为准，并自授予日当年起算五年的考核期，在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根据考核情况对上一考核期员工激励股权进行解锁。
		员工激励股权在全部或部分解锁后，激励对象有权就已经解锁的激励股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份额转让协议或份额认购协议的规定享有该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及其经济利益。

序号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关于离职、激励股权激励及其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2	考核期内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转让（离职相关）	在上述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对于已解锁部分的员工激励股权，其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于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可以自行处置；对于尚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应在离职事项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全部转让给查长春。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变更登记。 若发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包括激励对象死亡，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部分）需要转让给创始人的情形，如激励对象已经向创始人支付对价或向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则按照已经支付的对价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创始人购回员工激励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如激励对象尚未向创始人支付对价或尚未向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则创始人按照零对价购回对应的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
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变动	（1）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吸收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时，原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通过相关会议决议； （2）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应当减少在本企业的权益份额或退伙时，《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创始人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合理价格及份额，进行优先回购，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转让方不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本协议规定进行权益转让将导致该转让方成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	有限合伙人退伙	（1）协商退伙 在本企业终止前，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向普通合伙人申请退伙，普通合伙人在认为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不会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同意其退伙。 （2）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b）持有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c）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情形及《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情形及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d）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补充协议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有限合伙人发生本条规定当然退伙情形的，对应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权益，由《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创始人按本协议“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变动”条款约定购买.....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管理规定，毛丽莉、孙艳、齐帮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等约定，自愿将已解锁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与未解锁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一并转让给查长春，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许闻怡、袁新雨均确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约定，其本人因离职发行人而转让未解锁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给查长春，并自愿保留已解锁部分激励合伙份额，未解锁部分合伙份额的处置定价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其本人签署的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为原始取

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离职员工沈广胜由于离职前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持有合伙份额的时间较短，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等，由查长春按照零对价购回对应员工激励股权。

结合上述，泰州至同、泰州至臻及泰州至合离职人员毛丽莉、孙艳、齐帮若、沈广胜、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许闻怡、袁新雨彻底转让退出或仅转让未解锁部分股权激励份额给查长春以及对应转让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

3. 是否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所律师已访谈 12 名离职员工，该等离职员工均确认，因离职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激励份额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强迫、胁迫、趁人之危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等，与查长春、发行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于未访谈的离职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受让方查长春签订的员工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方查长春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离职员工的完税凭证、离职资料、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长春出具的确认函，该离职员工已在已生效的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转让全部财产份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强迫、胁迫等情形，不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同或查长春主张与股权激励份额相关的权利，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同、查长春之间不存在与股权激励份额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查长春已按约足额向该离职员工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相关激励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亦已办理完成逾 1 年。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上述离职员工与查长春、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股权激励份额转让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转让对应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财产份额的对象即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转让价格系依据对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对应轮次股权激励计划章程之约定确定，受让方已按照约定完成了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符合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强迫、胁迫、趁人之危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等。

（四）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1.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为查长春、程千文、曹红、陈玮、赵妍，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 其配偶 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查长春 及其配 偶张美 娟	泰州至本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46.4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6.07	查长春	89.206347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州至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58.92%财产份额	2021.12.13	徐振波	501.6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州至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49.24%财产份额	2021.12.13	卢海松	501.6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泰州至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9.99%财产份额	2021.12.13	邵玉波	501.6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至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查长春持有 7.75%财产份额	2021.12.13	项鲁	501.6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程千文 及其配 偶石凡 会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程千文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石凡会持有 70% 股权	2013.12.09	程千文	500	一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7		宁波希格斯	程千文持有 69.98%财产份额	2017.05.03	珠海横琴睿盟希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睿盟希星云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千文持有 5.89%财产份额	2020.12.09	珠海横琴睿盟希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969.69697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程千文持有 4.48%股权,并担任董事	2005.01.25	刘婧	5,000.4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程千文持有 36.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05.30	程千文	500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无线通信设备、智能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众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程千文直接持有 9.11%股权,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	2015.05.12	杨国红	500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程千文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	2015.03.30	王涛	200	食品流通,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司	事				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程千文合计持有3.09%股权	2018.06.13	张久春	1,246.07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宠物饲料、宠物专用品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销售；兽药以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程千文合计持有2.43%股权	2022.11.16	秦晓瑞	1,585.1125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树德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千文持有2.84%财产份额	2022.09.14	秦晓瑞	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6		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千文持有 2.84% 财产份额	2020.04.13	张泽聪	4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43% 股份，程千文担任董事	2015.10.28	安有才	36,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发、生产、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07.02	安有才	5,0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千文通过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1.10.27	张莹	6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0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程千文通过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8%股权, 并担任董事	2006.08.25	刘婧	280	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和代理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需经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程千文通过宁波希格斯间接持有 16.10%股权, 并担任董事	2015.04.24	万源	272.73	医疗及生物技术、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医用新材料、新药研发、药学研究服务; 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 诊断试剂盒(不含危险品)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曹红及其配偶安有才	江苏巢宇科贸有限公司	曹红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配偶安有才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04.01	安有才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红及其配偶安有才通过江苏巢宇科贸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且安有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受安有才控制	2015.10.28	安有才	36,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 药品研发、生产、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有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2020.07.02	安有才	5,000	一般项目: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理				
25		上海祟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红及其配偶通过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曹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07.06	曹红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泰州慧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持有6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8.29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泰州慧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持有67.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红配偶安有才直接持有20.40%财产份额	2017.08.29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泰州慧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6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红配偶安有才直接持	2020.12.21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1,148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物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有 1.65%财产份额				
29		泰州慧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0.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物合伙人，曹红配偶安有才直接持有 11.79%财产份额	2021.09.22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67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泰州慧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持有 9.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物合伙人，曹红配偶安有才直接持有 13.71%财产份额	2021.09.22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17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泰州慧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物合伙人，曹红配偶安有才直接持有 24%财产份额	2022.06.24	江苏祟宇科贸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泰州慧泽企业管理咨询	曹红配偶安有才持有 80%财产份	2021.04.20	安有才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陈玮及其配偶郑琳琳	厦门昭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玮持有 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偶郑琳琳持有 30.82%财产份额	2020.07.29	陈玮	3,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34		平潭沃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昭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6.67%财产份额	2017.12.06	福建省鸿志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傲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平潭沃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4%股权	2020.09.15	陈秀敏	129.5238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治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玮持有 89.19%财产份额，配偶郑琳琳持有 9.90%财产份额	2020.01.09	上海泮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37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玮持有 9.09% 财产份额	2019.01.21	黄刚	336.6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赵妍及其配偶方磊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赵妍持有 2.5% 股权	2021.12.20	秦玉新	193.548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宁波泓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妍持有 27% 财产份额	2022.06.01	李浩强	82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乐普生物	赵妍配偶方磊间接持股并担任副总裁	2018.01.19	蒲忠杰	165,944.4838	许可项目：筹建药品生产、销售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学、化学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	赵妍配偶方磊直接持有 30% 股权	2020.03.26	隋滋野	3,000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药品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

序号	股东及其配偶名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 代表人/执行 事物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海)有限公司	并担任总经理， 为乐普生物控股 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乐普创一生物 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赵妍配偶方磊间 接持有 30%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 为乐普生物控股 子公司	2022.11.16	隋滋野	3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 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 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 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生物基材料制造；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筑湃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赵妍配偶方磊持 有 20.17%财产份 额	2020.10.22	隋滋野	991.723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是否系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1) 与公司未从事相同业务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生物医药企业合计 10 家（去重），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兽药以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等
2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兽药、医疗器械经营等
3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肿瘤液体活检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推广
4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人用疫苗的研发
6	上海傲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心血管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产业化
7	上海阿拉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生物学，药代动力学参数评价，药效学和一般毒理研究等临床前 CRO 服务
8	乐普生物	药物研发
9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候选药物发现
1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新候选药物发现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述企业的官方网站介绍、披露易（<https://sc.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中期报告、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

综上，根据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

(2) 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①与公司的交易往来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向其采购食品饮料	2021 年度	1.01
2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向其采购食品饮料	2023 年 1-6 月	1.21
3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承租	向其租赁房屋	2020 年度	38.33
				2021 年度	20.00

序号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	向其提供抗体开发服务	2023 年 1-6 月	66.04
4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向其提供重组蛋白等产品及技术服务	2021 年度	3.11
				2022 年度	295.53
				2023 年 1-6 月	2.15
5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向其出售重组蛋白、提供研发服务	2020 年度	0.08
				2021 年度	1.32
6	上海阿拉莫	销售	向其提供重组蛋白	2022 年度	0.77
7	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	向其提供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通用类蛋白销售	2020 年度	352.29
				2021 年度	1,303.78
				2022 年度	1,047.29
				2023 年 1-6 月	196.82
8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CRO 服务	2023 年 1-6 月	-

注：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CRO 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19.81 万元。

②与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60.00	CRO 服务费	-	-	-	-
	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519.53	CRO 服务费	824.07	CRO 服务费	857.61	CRO 服务费	72.12	CRO 服务费
合同负债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94.34	稳定细胞株构建服务预收款	-	-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9.44	CRO 服务费	28.30	CRO 服务费	-	-	-	-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66	重组蛋白费用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1	CRO 服务预收款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上述企业与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中，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拉莫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赵妍持有公司 0.65% 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赵妍的配偶方磊持股或任职的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将其与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

同业务；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拉莫、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两次向程千文转让股权的对应企业登记资料；核查对应股权激励（赠与）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查长春、程千文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短时间内两笔股权转让的实施背景与原因；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确认相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对应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出具的核查表、说明或承诺等书面确认文件，了解相应期间交易的具体情况、背景、依据等；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同时期市场化融资 PE 倍率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相关期间交易的 PE 倍数及其均值情况，并分析发行人 2022 年 8 月交易定价的财务数据、业务发展及 PE 倍数情况等；访谈对应全部新增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对应合伙协议、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全套文件、离职员工原始取得激励股权份额的协议、书面承诺及入股出资凭证等，了解各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认购份额、出资情况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核查发行人离职员工的相关劳动人事资料，了解其具

体任、离职情况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持股平台历次因相关人员离职而进行份额处置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证明等，梳理各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对应股权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之约定；访谈发行人员持股平台中涉及离职而进行份额处置的人员，了解其转让具体背景、情况等，并确认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等；核查未访谈的离职员工与受让方查长春签订的员工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方查长春支付份额转让价款的凭证、离职员工的完税凭证、离职资料、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长春出具的确认，确认是否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确认离职员工与查长春、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股权激励份额转让相关的争议、纠纷；

4.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了解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的情况；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查询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生物医药企业的官方网站、披露易（<https://sc.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中期报告、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该等生物医药企业的主营业务；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相同业务；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合同、银行转账单、发票等，了解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短时间内转让两笔公司股权给程千文，系公司在办理前一次股权转让时因相关人员疏忽，造成转让标的股权比例与出资额存

在未对应的情形，故为修正、弥补前次工商登记之失误，依据实际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公司随后即办理了针对程千文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新增股东系基于看好百英有限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对应增资价格系结合百英有限的行业背景及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320,000.00 万元；通过受让老股的新增股东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等，其定价系参考前述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按照股权投资领域的市场惯例，在参照百英有限本轮增资公司投前估值 32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以 8.75 折的价格适当折让；前述定价符合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未来业绩预期的变化趋势，对应市盈率 PE 倍数与其他同类公司的同时期市场化融资 PE 倍率及其均值相近，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发行人离职员工转让对应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财产份额的对象即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转让价格亦系依据对应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对应轮次股权激励计划章程之约定确定，受让方已按照约定完成了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符合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强迫、胁迫、趁人之危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等；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拉莫、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关于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细胞株构建和细胞株再授权许可。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协议，获得了 CHO-K1 细胞系的商业许可权利。

（2）2023 年 8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称，将延长 6 个月使《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继续有效。若该协定不能进一步续签，将对中国 CRO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及期限、收益分配、年费缴纳、违约责任等信息，说明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2）结合《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后续进展及其他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进出口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外销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及期限、收益分配、年费缴纳、违约责任等信息，说明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1. 说明发行人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及期限、收益分配、年费缴纳、违约责任等信息

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NON-EXCLUSIVE MATERIAL LICE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公司获得 ECACC 的 CHO-K1 细胞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许可等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英格兰公共卫生署，英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一个执行机构，是欧洲认证细胞培养物保藏中心（ECACC）的保管人，许可方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和分销 ECACC 细胞系
被许可方	发行人
生效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目的	授予细胞系的再许可，包括 CHO-K1 悬浮培养和经改良的 CHO-K1 细胞系
授权区域	全球
使用领域	所有人类和动物治疗性产品的再许可
合作方式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 （1）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名称和商标、免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许可； （2）被许可方或其代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进行产品开发、制造和商业化及提供许可服务，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许可（含再许可权利）； 如果被许可方已支付为期 20 年的年度固定费用，则前述许可为永久且不可撤销的许可。
合作期限	（1）协议于生效日期生效，并长期有效。 （2）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任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协议： ①被许可方严重违反了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义务；许可方应书面通知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若被许可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协议不终止； ②任何一方停止经营业务或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等。
收益分配	公司仅需向许可方支付年度固定费用以及再许可费用，无需按照销售情况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用或其他费用，详见“年费缴纳”、“再许可费用”。
年费缴纳	年度固定费用：在签署许可协议时支付年度固定费用，之后每年支付一次，共 20 年。
再许可费用	被许可方应就授予的任何再许可再支付一次性再许可费用，被许可方只有义务支付一次再许可费用，即使其向同一分许可持有人提供多个产品。
违约责任	（1）被许可方应赔偿许可方因以下原因遭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成本、费用、损害赔偿或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名誉损失以及所有利息、罚款和诉讼费（以全额赔偿为基础计算）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专业成本和费用）： a) 被许可方违反或疏忽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包括与被许可方制造、提供或投入使用的许可产品有关的任何产品责任索赔； b) 第三方因缺陷产品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向许可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只要产品缺陷归因于被许可方、其员工、代理人、分许可持有人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 （2）被许可方未能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向许可方支付费用的，许可方可向被许可方收取逾期利息，利息收取期限自付款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且按日累计利息。
知识产权	许可方保留原始 ECACC 细胞系的所有权。 协议生效前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为该方（或在适用情况下，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来源的第三方）的独有财产；根据协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被许可方制造的任何经改良或培养的原始 ECACC 细胞系、因被许可方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被许可方所有。

注：因公共卫生系统改革，《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权利及义务已转由英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执行机构英国卫生安全局（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享有及承担。

2. 说明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3/一/（二）说明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中披露了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为行业通用模式。

因医药企业申请 IND 或 NDA 等，需要保证使用的细胞株具备清晰来源，而 CHO-K1 的权属主要属于 ECACC、ATCC（美国标准生物品收藏中心）；因此，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活动的商业化生产阶段前，通常会选择向获得 ECACC、ATCC 授权的商业化宿主细胞供应商获得生产用 CHO-K1 细胞的授权许可；其中，国外的宿主细胞供应商主要包括 Lonza、Merck-Sigma、Horizon 等，国内的宿主细胞供应商包括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01548.HK）、康晟生物等；因此，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为行业通用模式。

就公司的业务模式而言，根据《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公司作为被许可方，公司或其代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进行产品开发、制造和商业化及提供许可服务，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许可（含再许可权利）；基于前述约定，公司获得 ECACC 关于 CHO-K1 的授权以及再授权许可的权利，因此公司有权对 CHO-K1 进行开发、制造及商业化，并销售相关细胞株以及进行再授权许可业务。在获得授权后，公司对 CHO-K1 进行了驯化，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获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因此公司作为特定细胞株供应商，销售及再授权许可医药企业使用 CHOK1BN 细胞株。

综上，基于药物商业化生产需要使用具备清晰来源的细胞株，以及 CHO-K1 细胞株的权属主要属于 ECACC、ATCC，医药企业自商业化宿主细胞供应商获得生产用 CHO-K1 细胞的授权许可为行业惯例，因此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为行业通用模式。

3. 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1）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①公司驯化细胞株以及进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

A. 公司驯化细胞株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

公司在获得 CHO-K1 细胞授权后，对 CHO-K1 细胞进行培养驯化，并获得 CHOK1BN 细胞株。

根据《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许可方保留原始 ECACC 细胞系的所有权，根据协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被许可方制造的任何经改良或培养的原始 ECACC 细胞系、因被许可方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被许可方所有；因此，公司自主培养驯化 CHO-K1 细胞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以及取得的 CHOK1BN 细胞株均归属公司所有。

B. 公司进行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是指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氨基酸序列，利用自主培养驯化的 CHOK1BN 细胞株，依托自主开发的细胞株筛选系统，为客户提供可长期稳定地产生特定抗体或蛋白的细胞株。

在公司已获得原始 ECACC 细胞系授权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自主培养驯化的 CHOK1BN 细胞株提供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时，不存在其他需经第三方授权或受第三方知识产权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 ECACC 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②公司再授权许可涉及的知识产权

A. 公司就再授权许可业务获得 ECACC 的书面确认

根据《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公司作为被许可方，公司或其代表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原始 ECACC 细胞系进行产品开发、制造和商业化及提供许可服务，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非独占许可（含再许可权利）；因此，公司获得在全球范围内对 CHO-K1 细胞进行再授权许可的权利。

就再授权许可业务，一般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再授权许可协议、ECACC 就公司的再授权许可业务出具再授权许可声明、公司支付再授权许可费用，ECACC 在再授权许可声明中明确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授权范围在 ECACC 授权公司的权益范围之内。

B. CHOK1BN 细胞株的许可方式为非独家授权许可

就再授权许可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 CHOK1BN 细胞株的许可协议时明确原始 CHOK1BN 细胞株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归属公司所有，该等授权许可为非独

家授权许可。因此，公司在不同客户之间进行 CHOK1BN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C.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https://www.judiciary.u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进行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的权益范围内，不存在侵犯 ECACC 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不存在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①关于授权终止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

A. 被许可方严重违反了支付年度固定费用的义务；许可方应书面通知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若被许可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协议不终止；

B. 被许可方停止经营业务或在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等。

②公司不存在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A.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年度固定费用，未收到许可方关于终止《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相关通知；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而导致协议终止、公司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B.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停止经营业务、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不存在触发《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协议终止、公司被单方解除授权的风险；

C.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https://www.judiciary.u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协议终止、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协议，公司获得将 ECACC 的 CHO-K1 悬浮培养和经改良的 CHO-K1 细胞系进行开发、制造和商业化，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许可等权利；基于药物商业化生产需要使用具备清晰来源的细胞株，以及 CHO-K1 细胞株的权属主要属于 ECACC、ATCC，医药企业自商业化宿主细胞供应商获得生产用 CHO-K1 细胞的授权许可为行业惯例，因此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为行业通用模式；公司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二）结合《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后续进展及其他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进出口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外销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加拿大、欧洲及亚太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其他出口区域与中国尚无进出口方面的特殊政策限制，且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出口政策和《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均未明确 CRO 为受限行业。

《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主要影响中美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等科学技术层面的交流与合作，科技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加深给 CRO 企业提供

了一个较好的出海销售途径和机会，对 CRO 企业外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CRO 企业的外销主要由商业因素驱动，从国际分工的角度看，中国 CRO 企业凭借较低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等诸多优势，正在逐渐承接发达国家的 CRO 行业市场份额。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及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义翘神州	18,531.96	-4.64%	34,963.13	-53.64%	75,417.80	-42.01%	130,060.49
睿智医药	-	-	93,458.43	-9.06%	102,770.36	11.31%	92,324.14
金斯瑞生物科技（万美元）	-	-	45,894.80	32.74%	34,574.40	18.23%	29,242.60
药明生物	669,951.50	23.74%	1,154,961.20	48.47%	777,931.00	147.10%	314,826.60
发行人	7,149.87	174.66%	6,672.10	173.22%	2,442.00	129.43%	1,064.3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其中，睿智医药、金斯瑞生物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及药明生物境外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义翘神州以通用类蛋白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其非常规业务收入的下滑造成了整体营业收入减少；睿智医药 2022 年境外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其研发主阵地在上海，2022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受到了现场工作人员减少的影响，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CRO/CDMO）板块全年整体收入有所下滑。

综上，CRO 企业的外销主要受商业因素驱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后续进展及发行人其他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进出口政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外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金额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6,672.10 万元和 7,149.8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签订的《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条款内容，了解双方的合作方式及期限、收益分配、年费缴纳、违约责任等内容；访谈公司人员，了解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的情况以及行业通用模式，包括细胞株的获取方式、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的方式、同行业情况；查询同行业企业销售细胞株、ECACC出具的再授权许可的业务情况，了解同行业企业的经营模式；查阅《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再授权许可协议及再授权许可声明的内容，了解公司进行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时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https://www.judiciary.u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细胞株授权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取得公司年度固定费用的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说明，了解《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取得公司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英国最高法院（<https://www.supremecourt.uk>）、英格兰-威尔士法院（<https://www.judiciary.u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停止经营业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破产、清算等情形，是否存在与细胞株授权许可相关的纠纷，是否存在《非独家材料许可协议》终止的纠纷；

2. 查询美国国务院（<https://www.state.gov>）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延期情况；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所处地区的进出口政策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进出口方面的特殊政策限制，是否对 CRO 服务出口有限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获取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了解可比公司外销业务是否受到《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进展情况及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出口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与英格兰公共卫生署签订的协议，公司获得 ECACC 的 CHO-K1 细胞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许可等权利；基于药物商业化生产需要使用具备清晰来源的细胞株，以及 CHO-K1 细胞株的权属主要属于 ECACC、ATCC，医药企业自商业化宿主细胞供应商获得生产用 CHO-K1 细胞的授权许可为行业惯例，因此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为行业通用模式；公司销售细胞株、再授权许可业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被单方面解除授权的风险；

2. CRO 企业的外销主要受商业因素驱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后续进展及发行人其他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相关进出口政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外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10 月前，发行人存在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形，各期全时研发人员数量为 2 人、8 人、29 人和 87 人，增长较快。发行人已设置工时系统，根据工时对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分摊。

（2）各期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765.31 万元、1,738.54 万元、452.68 万元和 179.00 万元，公司按照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工时占比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委托外部开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17.66 万元、249.51 万元、63.84 万元及 49.05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发行人开展的研发项目可根据所归属平台主要分为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等。

（4）各期研发领用的材料费分别为 158.90 万元、220.09 万元、436.87 万

元和 350.98 万元，不存在研发物料和生产物料混同核算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 2023 年 1-6 月全时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2）研发部门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分摊的比例与工时打卡系统是否一致、准确；委托外部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相关受托 CRO 业务直接相关，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结合具体业务举例说明主要投入研发项目是否属于通用型技术研发，是否来自客户的业务订单委托，或者针对客户特定的项目需求所开展。

（4）说明研发领用材料的具体去向或形成相关的研发产品情况，研发领用材料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单据，是否能够准确区分研发领用材料和生产领用材料。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核查要求逐条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核查要求进行了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4年3月1日